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33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迟永生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亲自出席10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1人(公司独立董事方光生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了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中国国旅(福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中国国旅(福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34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中国国旅(福建)
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中国国旅(福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凯撒(青岛)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投”)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国旅环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福建”)51%股权,本次交易对价合计1,683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国旅环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国旅环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郎家园6号3-27幢1层102室
 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郎家园6号郎园Vintage20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路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7439242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露营地服务;旅游项目策划;休闲娱乐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文物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市金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620	81%
中国国旅(福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80	19%

(二)曾旭
 姓名:曾旭
 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就职单位:国旅环球董事长,国旅福建总经理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国旅(福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北路5号2302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

注册资本:743万元

设立日期:2010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承办会务、展览展示服务、国内车、船、航空客运票务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旅游市场开发;日用品、家电用品、纺织品、服装、箱包、体育用品、工艺品、化妆品、电子产品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国旅环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987,799.30	15,820,839.16
负债总额	39,178,882.29	15,589,578.52
应收账款总额	6,064,536.65	2,085,347.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91,082.99	231,260.64

4. 工商变更

(三)交易场所:交易场所为场内或场外。场内为期货交易所;场外交易对手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2.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 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期权价格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本交易损失。

2. 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利义务进行操作,但资金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 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 交割对手违约风险:期货期权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交易对手可能违反合同的约定,造成交割损失。

5.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负面影响。

6. 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三、公司的风险管理

为应对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1. 延长持仓期限:将持仓期限延长至1年以上,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最大程度对价格波动风险。

2. 严控持仓比例:根据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和权利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

3. 公司制定了《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派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及时报告制度,形成有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4. 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服务、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 公司供应链管理部门负责对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行业操作,有效地预防制度执行。

6. 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公司定期报告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

5. 可行性分析

1.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组织建立的公司期货期权管理小组,作为从事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部门,按照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2. 公司目前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撑本年度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总额。

3. 公司已经制定了《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对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风险管理、运营体系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期权业务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六、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开展的2025年度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 调整后的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3月3日。

3.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 调整后的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使用交易期货期权等方式进行套期保值。

(2)交易品种:交易品种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铜、银。

5.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8日。

6.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峰峰环境总部大楼101会议室。

7.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胡先华先生。

8. 会议出席人员: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全体员工。

9. 会议审议事项:《关于调整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会议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11. 会议投票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12. 会议表决结果:通过。

13. 会议时间:2025年7月18日。

14. 会议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峰峰环境总部大楼101会议室。

15.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胡先华先生。

16. 会议出席人员: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全体员工。

17. 会议审议事项:《关于调整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8. 会议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19. 会议投票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20. 会议表决结果:通过。

21. 会议时间:2025年7月18日。

22. 会议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峰峰环境总部大楼101会议室。

23.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胡先华先生。

24. 会议出席人员: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全体员工。

25. 会议审议事项:《关于调整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6. 会议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27. 会议投票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28. 会议表决结果:通过。

29. 会议时间:2025年7月18日。

30. 会议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峰峰环境总部大楼101会议室。

31.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胡先华先生。

32. 会议出席人员: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全体员工。

33. 会议审议事项:《关于调整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4. 会议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35. 会议投票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36. 会议表决结果:通过。

37. 会议时间:2025年7月18日。

38. 会议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峰峰环境总部大楼101会议室。

39.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胡先华先生。

40. 会议出席人员: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全体员工。

41. 会议审议事项:《关于调整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2. 会议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43. 会议投票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44. 会议表决结果:通过。

45. 会议时间:2025年7月18日。

46. 会议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峰峰环境总部大楼101会议室。

47.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胡先华先生。